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AST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6)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全資附屬公司的  
100% 股權**

**出售目標公司的100% 股權**

於2016年12月6日，廊坊市城區房地產(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廊坊京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廊坊市城區房地產同意出售且廊坊京御同意購買目標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525百萬元。於股權轉讓完成後，廊坊京御將全資擁有目標公司的股權，目標公司亦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股權轉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2016年12月6日

訂約方： (1) 廊坊市城區房地產；及  
(2) 廊坊京御。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廊坊市城區房地產同意出售且廊坊京御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525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直接持有位於中國河北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總地盤面積約71,000平方米的廊坊地塊，供工業、商業及住宅使用。廊坊地塊的開發尚在初步階段，除一座配電站外，廊坊地塊上並無任何建築物。

## 代價

代價約人民幣525百萬元乃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廊坊地塊的市值及經考慮目標公司未有產生及預期不會產生任何債務，亦未曾於股權轉讓完成前經歷任何糾紛。

代價將於相關工商登記完成後並預期於2016年12月31日前全數支付。

## 有關廊坊京御的資料

廊坊京御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物業開發。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廊坊京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本公司、廊坊市城區房地產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本公司股份自2014年8月25日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型產業市鎮項目的規劃、開發及運營服務。

廊坊市城區房地產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物業開發及提供售後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廊坊市城區房地產直接持有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目標公司為於2016年11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物業開發並直接持有廊坊地塊。於2016年12月6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86百萬元及人民幣186百萬元。

### **股權轉讓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目標公司及廊坊地塊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自股權轉讓完成之日起，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本集團預期於扣除估計稅項、開發成本及其他開支後將實現收益約人民幣250百萬元。

本集團擬將股權轉讓所得款項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 **股權轉讓的理由**

股權轉讓令本集團可變現其於廊坊地塊的投資並增加其現金流量及一般營運資金，以集中其財務資源於發展本集團其他項目。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股權轉讓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股權轉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	指	廊坊市城區房地產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將目標公司的100%股權轉讓予廊坊京御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廊坊市城區房地產與廊坊京御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廊坊市城區房地產」	指	廊坊市城區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廊坊京御」	指	廊坊京御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廊坊地塊」	指	位於中國河北省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總地盤面積約71,000平方米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廊坊融科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股權轉讓完成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王建軍

香港，2016年1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建軍先生、陳良秋先生、楊允先生、王亞剛先生及黃培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曉梅女士、魏宇先生及王永權博士。